

## 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日計算範例

※依規定領有居留證件滿 6 個月，需加入全民健保※

首先，假設你的居留證生效日為 2014 年 9 月 20 日：

假設情形		加入健保的時間
六個月內皆未出境	未出境	2014 年 9 月 20 日+6 個月= 2015 年 3 月 20 日
六個月內出境未超過 30 天	2015 年 1 月 21 日到 2 月 10 日共離開台灣 21 天	2014 年 9 月 20 日+6 個月+21 天= 2015 年 4 月 10 日
六個月內出境超過 30 天	1 月 15 日到 2 月 20 日離開台灣 36 天(超過 30 日)， 便需重新計算	2015 年 2 月 20 日+6 個月= 2015 年 8 月 20 日
出境超過(含)兩次，且總天數未 超過 30 天	1/15~1/25 和 2/1~2/5 都離開台灣，雖總出境日未超 過 30 日，但出境超過(含)兩次便需重新計算	2015 年 2 月 5 日+6 個月= 2015 年 8 月 5 日
其他	出境日期為 1/1~2/5(超過 30 天)、2/10~2/15(6 天)， 因第一次出境超過 30 天，便需重新計算；第二次出境 天數未達 30 天，需加入計算。	2015 年 2 月 5 日+6 個月+6 天= 2015 年 8 月 11 日